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被　　告　馬綺霞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黃少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7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